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2019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1.36 万元，下降 28.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.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6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2.8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.9 万元，下降 40.43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.2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9.46 万元，下降 27.2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.2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 9.46 万元，下降 27.29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严控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。经

费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经费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执勤执法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

2019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2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2.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5.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25.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